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4〕11号

关于印发《2014年度江苏省学生资助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普通高校：

为研究解决我省学生资助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用科学理论和有效方法指导学生资助实践，提高财政扶困助学经费支出绩效，我省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现将2014年度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江苏省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省内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理论类研究项目可以扩大到省内高校具有博士学位的非资助管理人员。

（二）理论类研究项目不设报送数量限制，其余项目的申报按如下数量择优申报：本科院校限报1-2项，专科院校限报1项；省辖市限报1-2项，县（市、区）限报1项。

（三）省内高校和市县教育局在“2014年度江苏省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确定的范围内申报，注明“题目自定”

的项目可以自定课题名称。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指南所确定范围以外的课题申报。

二、立项与经费资助

(一)2014 年度江苏省学生资助专项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

(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指导项目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设立,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三)研究项目经费资助额度根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确定,重点项目每项不少于 1.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不少于 0.6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 2 年,一次性拨款。指导项目最低不少于每项 0.5 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落实资助经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学士以上学位。

(二)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申请人在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时,可以兼报指导项目。

(三)申请人须明确预期成果形式,在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软件等中选择 1—2 项。

四、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应履行初审手续,经校学术委员会评

审选优，由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申报。一律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二)请各单位集中于5月9日、10日两天将《江苏省学生资助专项课题申请书》和电子数据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邮政编码:210024;联系人:陈忠斌,电子信箱:jsaid@ec.js.edu.cn,联系电话:025-83335380)。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4月3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